

# 人生苦闷期，有幸遇上她

孙成凤



三十多年前，我正处在人生的苦闷期。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一份《农村大众》上看到一则掖县青年农民李登海带领大队科技小组研究杂交玉米种的新闻，仿佛一粒火种一下子点燃了我的激情：既然都是农村青年，别人干的我为啥就不能学习呢？但冷静下来一想，对于这种农业高科技的东西，自己一窍不通，连听说都是头一次，而且人家又是在一个遥远的地方，连登门求教都找不到路径。于是，又愁苦起来。但《农村大众》上刊登的许许多多致富信息与“农业科技园地”版却从此吸引了我。终于有一天，在这份报纸上看到农村大众报

社与山东省供销社联合举办“食用菌栽培函授学习班”的启事，那将要熄灭的激情又沸腾起来。

我带着这份报纸如同怀揣一件宝贝，奔波十几里路把16元的学习费按地址寄了过去。在时间不长的等待中，我无时无刻不在描绘将来的路：开始利用庭院养一棚平菇，然后养两棚、三棚，一直发展到十棚、二十棚……然后带领左邻右舍和全村村民家家种植，让全村人都脱贫致富。不久，便收到了农村大众报社与省供销社合编的《食用菌栽培函授学习资料》，那是一本蓝色封皮的16开本的大书。我如获至宝，每天手不离卷，认真研读。幸

亏高中那点物理与生物知识，读起来并不费劲。自己购羊粉、煮土豆，做起培养基，从野地里采回蘑菇做实验，竟一下子获得了成功。看到从小小玻璃试管里长出的小蘑菇，我干活更卖力，晚上只在椅子上打个盹儿。不久，又收到通知，到嘉祥县供销社参加面授。嘉祥县离家三四百里，过去只是在历史课本上听说过。这也是我第一次出远门。那天天还没亮，我就穿上母亲头天给准备的一身干净衣服，背上书包出发了。从滕县（那时还没改名滕州）到济宁，再转车嘉祥，一路上的风光吸引着我，又新鲜又兴奋。面授班上，我向老师展示了自己培养的菌种。老师很高兴，说野蘑菇不能吃，仅仅可作为实验。面授期间，我们参观了供销社食用菌种植基地，让我大开眼界，头一回目睹了木耳、银耳、猴头菇、金针菇等十几种食用菌的栽培。那天晚上，我在招待所的小桌子上，俯视着嘉祥县城的街道，把老师赠送的一瓶食用菌种供在前面，偷偷地在学习资料的封皮上写下了贝多芬的

一句名言：“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它妄想使我屈服，这绝对办不到！”

面授回到家后，我一边栽培食用菌，一边回忆这次途经兖州、济宁到嘉祥学习的经历，写了一篇不知称为什么体裁的文字，寄给了滕县广播站，结果，仅隔了一天就被一位男播音员用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在节目中念了出来。它一下子成了我们村的一件大事，街上几乎人人都在谈论这事。只是很多人不知我的学名，猜测着“某某某”会是谁。从此，给广播站写稿成了我的一大爱好。我把在乡下看到的发家致富的实例写成消息、小通讯，源源不断地寄给电台、报社，有一天竟大着胆子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寄去一封有关农民致富后要重视家庭与村庄污染的“本台来信”，结果在“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播了出来，受到当地宣传部门的关注，区委宣传部部长亲自到我家，鼓励我大胆地写、大胆地投。不久，《大众日报》一版“街谈巷议”栏目与《农民日报》

等也陆续发表了几篇言论与散文、小说，用稿最多的当然是《农村大众》。不久，我被乡里聘用，当上了广播站的编辑、播音员，从此，踏上了文字工作生涯。

三十多个春秋，我从一位高考落榜的农村青年，到成为县级报纸的主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党校教员，是《农村大众》陪着我一路前行。在人生最苦闷的时候，是《农村大众》这片“沃土”不断输给我养分、力量，是她给了我不断追求的希望。艾青说：“为什么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对《农村大众》，我也是如此。

与这张报纸的缘分，绝对一部书都写不完，这不是夸张，是真心话。这有一摞摞发表在《农村大众》上的文字作证，有一摞摞的获奖证书作证，有《读者》《小说选刊》等转载于《农村大众》上的十数篇文章作证……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我双手合十，虔诚地向这份报纸只说两个字：感恩。

## 火红与软红

张光恒

火红与软红，是两种不同的红。就像焦墨黑和清墨黑，是两种不同的黑；苦咸和辣咸，是两种不同的咸。

火红，一种亮红明红热红。艳艳的颜色里，布满火爆因子，整个红，烧成一团烈烈的火，焰头高高挑起，热逼四方。火红，有温度，有激情，有梦想，喜气洋洋的红嫁衣和高高悬起的红灯笼，是火红；圆圆的红绣球和紧密的红中国结，也是火红。

软红，小众红鲜红嫩红，多肉饱满，一口咬下去，汁液四溅，嘴唇熏染得猩红可爱。老柿红、樱桃红、枸杞红、桑葚红，蜜桃红，都属软红一类。软红一类，需要过程，慢慢熟透，具备质感；需要汇集精华，慢慢变红，具备美感。

红金鱼，在水中沉浮游动，尾巴轻轻摆动，阳光照耀下，闪现出的是片片艳丽火红，等光线转暗，红金鱼的红色，也便随之转为晶莹软红。红金鱼的红色，无论火红和软红，都会让人的眼睛，跟着亮起来。

红对联，火红，喜庆吉祥。

红对联，红艳动人，与黑墨好字，相映成趣。有一年，邻居张了然，一位语文老师，用有着火红底子的红对纸，写了一副对联：一院书香文墨事，满沟雅色风月情，横联“一沟清风”。张老师仔细地把这副对联，贴在自家黑漆漆的大门上，红彤彤亮闪闪，扎眼醒目，清风拂过，果真有文墨香气飘起，散入满沟春色之中。

张老师的门前山沟，其内有好景。沟内有清水，淙淙流淌，清可见底；沟沿有杂花，红黄杂陈，绵延数里；沟外有果园，桃李满树，香气逼人。这方世界，时不同，而景色常换，是文人张老师心中的桃花源。

女子妆红装，与红色关联。《红楼梦》里的凤辣子，为人爽快，做事泼辣，爱穿一身红，是贾府里的当红女主管；抗金女英雄梁红玉，红装裹身，火红耀眼，风姿飒飒，她擂响战鼓，是金人眼里的一根红“钉子”。

林黛玉弱柳扶风，娇喘微微，动辄泪光盈盈，本性高洁，明慧温柔，她身穿石榴红裙，飘



飘然美如仙子；《边城》里的翠翠，脸蛋红润，头顶上系红围巾。两个姑娘，是属于女子红里的软红，惹人怜爱。

乡村红里的火红与软红，最为多见。红蜻蜓，红榴花，红馒头，红头绳，红嫁衣，红瓦房……踏进乡村，就会一脚踏进喜洋洋的红色海洋里，所有的乡村红物件，组成了一个人人念想的红色世界。

宋词的豪放派，是烈焰灼灼的一道火红。苏轼词“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须让“关西大汉，铜琵琶，铁卓

板”来唱，灼热的豪气逼人；柳永词“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是温情脉脉的一抹暖红，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之歌之，温软的气氛醉人。

晨曦微凉，有俊鸟啾啾而鸣，催人晓醒，推窗便见火热火红的朝霞扑面而来。朝霞红，火热火红的背后，有雨意淋淋水意连绵，谚“朝霞不出门，晚霞行万里”，就是预示午后有雨，须早做准备。

火红和软红，一红两面。无论何种红，都绽放出了生活的热烈与真实。

## 平淡之美

高廷金

有人喜欢动，有人喜欢静，动和静只是一个人的性格趋向。

我是比较喜欢静的那种性格。退休以后，也加入了散步的行列。不过，我散步也是喜欢一个人单独行动，一般在下午三点左右，相对人比较稀少的那个时段。

我每天活动的路线也相对固定，一般情况下，是沿着小区南面的河边转悠。开始，我只是顺着河两岸的柏油小路，下意识地去。路两旁的东西，擦肩而过的行人，很少引起我的注意。日复一日，我就是这样重复着左右腿前后交换这样一个机械动作，履行着锻炼这样一个任务。

时间久了，我散步的速度也不知不觉地渐渐缓了下来。就是因为步履慢了，对周围的事物倒是看得更仔细更清晰了。

我对河边的柳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每天散步，我都仔细观察它生长的习性。它生长在河边、岸边，像忠诚的卫士，日日夜夜守护着堤岸。在万物复苏的初春，它率先钻出幼芽，绽放新绿，给早春二月带来勃勃生机……“满园春色关不住”，春天的美好，不能不说是柳树的装扮；春风的拂煦，是于柳枝轻盈而又柔和的飘动有关。

“一树春风千万枝，嫩于金色软于丝”。谷雨过后，季节开始温热起来，特别是进入夏季，你行走在柳荫下，一丝丝凉风袭来，令人心旷神怡。生长在河旁的柳树，它的枝丫都是下垂的，所以又叫垂柳。微风习习，柳枝就会不由自主地把头低下；偶遇大风，树枝仿佛发了疯似的，打着旋地欲与大地亲吻。它多么像谦逊的老者，总是低着头，非常低调地生活……

就是这些河边之柳，平淡得几乎无人留意。之所以平淡，是因为它们有着人们不易察觉的品格。它们多么像我们的农民兄弟，多么像那些默默无闻的千千万万个新农村的建设者。是他们用黝黑的脊梁挺起了我们生活的这方热土。

## 家里来了远方客

尤怡莎

今年春节给老母亲过九十大寿，兄弟姐妹从四面八方赶回济南，从美国回来的二姐一家还带来了个洋女婿。

洋女婿三十多岁，高高瘦瘦，显成熟留着短胡子。他们三十晚上到的，初一中午一大家子人聚过餐，就去了趵突泉、黑虎泉、泉城广场，回来很高兴说济南真好，想第二天去千佛山、大佛头，再去大明湖、芙蓉街，结果初二就接到居家隔离通知。国内的兄弟姐妹们各回各家，国外的二姐一家需要改火车票、改机票，一时回不去又不让外出，一日三餐我这个东道主只好

尽地主之谊。

洋女婿名约翰逊·瑞克，随和客气有礼貌。我穿着做饭的便服，他一进门就夸我衣服漂亮，还问外甥女说对了吗？吃完饭应该说“吃饱了”，他却说“不饿了”。尽管对满桌的美食垂涎欲滴，他知道忍着等年龄最长的姥姥坐下先吃，他才可以吃。他精力充沛食欲很好，饭前、饭后都会用整脚的中文说“好吃！”“非常好吃！”还不忘说声“谢谢！”有意思的是，他对中餐毫不掩饰的渴望，边吃边问烧鸡、烤鸭、红烧肘子这么好吃是怎么做的，还对胶东的大饽饽、

黏玉米、粽子、茄饼、水饺喜欢得不行，尤其是各种馅的饺子，什么久财之意的韭菜饺子、百财之意的白菜馅饺子、鼓财之意的香菇馅饺子。我们还包了大葱钱子饺子，约翰逊·瑞克问我们什么意思，我告诉他吃到钱就聪明，他哈哈大笑，吃到钱的时候满脸放光。

家里第一次来了外国人，老妈很开心，听说瑞克能听懂中国话，就拉着人家的手问长问短，还是地道的胶东方言。外甥女告诉她瑞克只能听懂几句中国话，老太太忙安慰人家，“常来呀，常来就能听懂了”。早中晚一日三餐我变着花样

做，鸡鸭鱼肉，小米粥、玉米糝子粥，各种炒菜，咱不重样。洋女婿看得眼花缭乱吃得津津有味。看他那顾不得斯文大快朵颐的样儿，我忍不住问，是先喜欢外甥女还是中国饭的？他认真地说，先喜欢的“中-国-饭”，笑死我们了。

迎客饺子送客面，初二晚饭我做的打卤面、炸酱面和西红柿虾仁鸡蛋面，没想到正合他意，洋女婿整整吃了三大碗。短短三天的中国之行，瑞克意犹未尽，回国后他打电话，我们又忍不住逗他，来中国吃饺子吧。他语无伦次“OK、OK”“谢谢谢谢！”